**苏州市技术转移奖补实施细则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1.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市技术转移体系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根据《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》（苏财教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办〔2018〕30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2.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转移输出方、技术转移吸纳方、技术转移机构、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和市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运营方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来源于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。
3. 本细则所称“技术合同”是指根据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进行认定登记，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；所称“技术合同成交额”是当事人之间所签订技术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；所称“技术交易额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、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、仪器、零部件、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；所称“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、技术许可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。
4. 本细则所称“技术转移输出方”和“技术转移吸纳方”是指在苏州市注册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；所称“技术转移中介方”是指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；所称“技术转移机构”是指在苏州市注册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，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、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；所称“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”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、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，拥有苏州市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培训证书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包括科技副总、产业教授、科技镇长团成员等。
5. 对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超过500万元的技术转移输出方，根据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按一定比例给予每家每年度最高50万元奖补；支持技术转移输出方优先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输出科技成果，奖补基数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00%计算。
6. 对引进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吸纳方，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0%，给予每家每年度最高50万元奖补；对引进转化重大创新成果的，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5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。
7. 对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，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3%，给予每家每年度最高30万元奖补；按照年度综合成效，评选苏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。技术转移机构须纳入苏州市科技服务业统计。
8. 对挖掘我市企业技术需求的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，按每条有效需求500元给予奖补；对在我市开展技术转移活动的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，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.5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最高10万元；其中，对自费通过行业公认、国内外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技术转移高端培训的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，最高按培训费的50%，给予每人每年度最高1万元的奖补。
9. 技术转移奖补采取备案制。技术转移输出方、吸纳方、中介方登录市成果转移转化平台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由所在地科技部门初审通过后推荐，经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补。
10. 市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奖补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，委托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开展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活动，搭建和运营市成果转移转化平台，并负责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拨付等服务工作。各县级市（区）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奖补备案初审推荐。
11.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联动支持。市奖补资金对县级市的奖补承担10%，对市辖区的奖补承担30%。
12. 关联技术交易不属于本细则支持范围。同一技术交易，技术转移吸纳方、输出方同时符合奖补条件的，奖补基数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0%计算；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13. 申报单位及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，按照《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14.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15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原《苏州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实施细则》（苏科规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